

## 「財政迷航方案」

### 前言:

甫出爐的「財政健全方案」將不動產稅制的檢討列為中長期考慮，目前沒有進一步的規劃。但即便如此，短期的部分還是弄錯了方向...

### 內文:

「財政健全方案」短期三項主要的稅制調整雖可望為國庫挹注一定之稅收、緩解中央舉債額度緊逼法定上限於未來年度預算編列上的困難，但實在搞錯了方向。

第一項在綜合所得稅（綜所稅）的變革方面，除去稅收的考慮外，很顯然的，財政部希望藉由增設一級 45% 的最高稅率（即媒體所稱之「富人稅」）來提升綜所稅應有的所得重分配功能。問題是，目前綜所稅最真正為人詬病之處在於稅基過度集中於薪資所得。因此，在維持現有稅基的情況下，提高稅率所能達成的所得重分配，將侷限於薪資所得者間的所得重分配，與眾所期待的提高資本所得者稅負之所得重分配大異其趣。

第二項有關兩稅合一由全額設算扣抵改採半數設算扣抵部分，財政部所提出的理由僅有「國際間已有從全部合一制改為部分合一之趨勢」一說。的確，國際間確實有從全部合一改為部分合一的幾個「案例」，但絕稱不上是「趨勢」。財政部沒有說明白的是，更多的國家完全放棄了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度，改採其他激勵企業投資的做法。

第三，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的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2% 恢復成原本的 5%，大開國際趨勢的倒車。不論是 EU 國家箭在弦上的「金融交易稅」(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 或是美國共和黨於二月底提出之「銀行資產稅」(Asset Tax)，對於金融體系課稅問題的討論早已超越了金融事業違約、倒閉風險的對應以及對國家稅收應有的公平及具體貢獻的考慮，進而提升至整體金融及經濟秩序迴護成本的角度，但是我們的財政部仍然是一個營業稅稅率大打糊塗帳。更令人費解的是，甫在今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審查營業稅修正法案時，面對立委諸公提高銀行保險業稅率至 3%、4% 及 5% 的各種提案，財政部與金管會立場一致地認為「時機不宜」，力主維持 2% 的現行稅率。而短短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財政部與金管會的立場丕變，如何自圓其說？

最後，在媒體上看見財政部長手持「回饋稅」(Feedback Tax) 的看板，將前述三項稅制調整包裝成少數行業及高所得者應多回饋社會訴求的畫面，實在令人啼

笑皆非。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的義務，而非人民有回饋政府的義務。學理上來看，最能夠凸顯租稅基本意義的特性，除「強制性」外，就屬租稅的「相對無償性」。如果真如部長所言，改革的構想是要建立回饋社會的稅制，讓少數高收入、高所得的人能夠回饋社會，當作做「公益」，那麼租稅就完全失去了其根本的精神，而「財政部」也應該改名為「公益部」。面對坐吃山空、寅食卯糧的財政現況，財政部提出適當的加稅方案，實在沒有必要低聲下氣、自取其辱，甚至還搬出了郭台銘與張忠謀作為擋箭牌，實在情何以堪。